# 最新个人厂房租赁合同(精选9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声轻语 更新时间：2024-04-08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个人厂房租赁合同篇一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个人厂房租赁合同篇一**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合约内容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的厂房，建筑面积平方\_\_\_\_\_\_\_\_米，租给乙方做工业用途。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年。租期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合同期满后如不续约，乙方租用甲方的厂房、宿舍须完好无损(在合理情况下)归还给甲方,属乙方的机械设备乙方自行搬迁;乙方如需续约，甲乙双方根据当时的租赁价格，优先续约给乙方，但乙方须提前三个月提出续约，并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三、租金计付方式

租金必须先缴交后使用，租金为两个月缴交一次。厂房面积2100平方米\_\_\_\_\_\_\_\_\_每平方米10元计算，乙方先交押金\_\_元，在租期内乙方不得将该押金当作租金及其它杂费来支配。租期满后，乙方付清所有费用并确实厂房无损坏后，甲方将押金无息退还乙方。乙方必须在每季度1号前交付当月租金给甲方，逾期每日加收1%滞纳金，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如果乙方逾期1个月未按时交租金则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没收所交押金。

四、双方的责任与权益

1.甲方的工厂必须做到三通(即工厂的水、电、路必须通到厂区)。

2.甲方提供正常的360kw电线路，并将线拉到配电房。

3.租用期间乙方不得更改厂房及相关设施的`部分(或整体)结构，如因生产需要时，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4.乙方在租用期间，需做好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其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同时乙方需守法经营，乙方所有工商、税务、治安、通讯、水电费用等各种相关费用及一切往来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完全承担其法律责任。甲方要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税务证照事宜，帮助乙方协调地方关系。

5.在租用期间乙方提前终止合同时，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押金甲方不退还给乙方。乙方并须付清所属租方的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再追究两个月的租金作为该费用的补偿。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时，押金须双倍赔偿给乙方作为搬迁费，并原价赔偿乙方所有建筑装修费用。

五、其它

1.租赁期间，工厂建筑物主体因甲方施工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损坏，甲方负责自行维修，但由乙方引起的表面或其它部份的所有损坏将由乙方完全负责。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因战争因素所引起的工厂建筑物损坏、集体或国家需征收，甲乙双方只负责各自的损失，双方不再为任何一方负相关责任，甲方需退还押金给乙方。若厂房出现产权纠纷，甲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双方在履行合约时出现有关事宜，则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双方如有争执且需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相关问题时，双方按法律程序提出诉讼，由有管辖权法院受理解决。

六、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及见证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希望双方遵守执行。

甲方：\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个人厂房租赁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1.1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 ,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2.1租赁期限为\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3.1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_个月，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月租金的\_\_\_倍，即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

4.2 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月\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元。

4.4 供电增容费

甲乙双方商定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月\_\_\_日\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乙方应于每月\_\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_\_\_\_\_。

5.3 乙方应于每月\_\_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_\_\_\_。

5.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6.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相关规定，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9.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本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10.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日内交甲方存档。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12.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3.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3.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15.1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5.2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18.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18.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个人厂房租赁合同篇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

根据有关，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第一幢)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

租赁物面积为\_1 5 0 0平方米。

1.2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2年，即从 2 0 12 年7 月1 日起至20 14 年6 月30 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厂房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3.1 租金

租金每年为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仟贰佰 元(大写 )。

3.2供电，供水，排污及其他为使乙方能够正常生产，甲方必须保证以下几点

1. 有实际负荷2 0kw以上三相电供生产使用。

2. 有正常用水供生产使用

3. 排污管道能正常，通畅。

4. 由于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甲方应双倍返还当年租金。

5.乙方租赁物正前方厂地(四周)有免费使用权。

3.3押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一次性交付押金 元，甲方应在乙方签订合同后从租金内扣除再付剩余租金(第一年)。

每月支付。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每年支付为在6 月 25日支付第二年租金，即每次交付一年租金。

第五条

租赁物的转让

5.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或进行其他改建，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5.2若乙方无力购买，或甲方行为导至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的，甲方应退还乙方相应时间的租金。

5.3甲方权利与义务第21条，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解释和说明房屋情况和周边情况，应包括房屋权属，房屋维修次数。

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

及如实回答乙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第六条

场所的维修，建设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

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时归还甲方。

6.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建设，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4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或屋面漏水等，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三天内予以修缮，超过三天，乙方有权自行修缮，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租赁物的转租

租任期限内，乙方可将租赁物转租，但转租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

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2、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第九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解决.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二条

1.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款项和押金后生效。

2.甲方：\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

地址：\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 \_月\_ \_日

3.乙方：\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

地址：\_\_\_\_\_\_\_\_\_\_\_\_电话：\_\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 \_月\_ \_日

**个人厂房租赁合同篇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地、互利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双方达成合同如下：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 ，属第层，租赁建筑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双方在合同生效时进行现场确认。厂房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甲方对该厂房有合法的房屋产权证。

1.厂房租赁自至年月日止。租赁期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如未按期归还房屋，甲方可选择停止供应水、电和蒸汽的方法，促使乙方中止生产经营活动来履行合同;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年租金 元。租金由合同的第三年开始每年按照 %递增。本合同租金金额为甲方收取的净租金，与租金相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在乙方缴纳税金后，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开具房屋租金发票。

2.首期租金由乙方于合同签订当日支付给甲方第一年的%，六个月后支付剩余 %。第二年起乙方房租需提前一个月支付，租金一年一付，于届期的每年 月 日前支付，逾期由乙方承担日 %的滞纳金。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蒸汽等费用及损耗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折算方式见物业管理规定，乙方必须在每月规定之日前付清。逾期由乙方承担日1%的滞纳金。

2.租赁期间，因乙方共用电梯所产生的电力费用，维护费用，由电梯的使用者共同分摊。

3.所有乙方使用的、应支付的其他费用，须在每月前付清。

1.乙方在签订租房协议，履行付款义务后，有权在甲方所出租的厂房内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必须严格遵照国家制订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得违章作业。如因乙方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违章作业而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其直接或间接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2.乙方在承租期内，其录用、聘用的各类生产及技术人员均由乙方自主招聘录用，乙方须严格遵守国有劳动部门有关劳动保障、工薪、社保、卫生、保健等方面的规章制度，足额全面、及时地为其员工提供相关保障，如乙方未能按国家及开发区主管部门的要求，违法使用相关人员，其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承诺守法经营，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经核准的营业范围，符合消防安全、环保达标、排放达标。如乙方违法经营，其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当前各项性状良好，甲乙双方在协议生效时现场验收交接。

2.乙方如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应事先将设计图纸交甲方审核，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按规定须前置审批的，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1.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及时清理厂房内所有属乙方所有的、可移动的财产和设施，无法搬离的部分不得拆除或搬离，但该部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如因乙方逾期仍未处理的财物或设施，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的弃置物，甲方可随意处置，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协议期满归还厂房时，乙方应保证将厂房恢复原状，但如在取得甲方谅解或同意的情况下，可免除恢复原状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因恢复现状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破坏甲方的房屋结构和设施，如有损坏，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1.为规范管理，乙方车辆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办理进出登记手续，在指定的位置停放和装卸。

2.为搞好厂区内的公共环境卫生， 乙方厂房范围内的卫生，由乙方自行负责，其生活垃圾应堆放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每月承担给甲方垃圾清运费及现场管理费伍佰元整，该款在支付房屋租金的同时付清。生产垃圾的堆放和清运由乙方自行解决。

3.租赁期间，乙方须遵守法律，自觉维护治安管理秩序，遵守消防安全条例，保护好消防设施、消防标志的性状完好，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如乙方人员违反相关条例，构成违纪、违法和犯罪的，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1.乙方使用的助剂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厂家的助剂，不可使用会影响甲方污水处理的原料，尤其注意的是不可以使用含磷、高氮助剂。对产生特别污水的设备征收专项污水处理费用。

2.乙方在取得消防、安全主管部门发放的许可证书之前，厂区内不得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或者有毒的危化品。

3.乙方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染料或者助剂。

4.乙方排出的污水中不能有固体杂质或者垃圾(比如果壳烟头等，这些物品会阻塞污水管道，会引起严重后果)。

5.乙方需要无条件同意甲方在环保和污水处理上任何合理要求，配合甲方污水处理的工作。

6. 废气不准直排必须经过过滤后达到环保要求才可排放。

7. 压力容器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检测，不符合要求的不准使用。

8.以上约定，如果乙方违反，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同意提供乙方少量工业废水的排放，使用过程中涉及的排放管线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由乙方负责。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如果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非法活动，有权终止租赁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或政策性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因经营活动需要，可以向甲方提出要求对房屋进行装修。在装修前，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装修方案，装修方案不得改变房屋、建筑物的基本结构，装修方案在甲方确认同意并书面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和装修活动，否则因乙方擅自装修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发生拖欠情况，甲方收取乙方欠费金额每天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且可以终止协议，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如果乙方拖欠各项费用超过一月，甲方可以停止供应水、电、蒸汽，直至乙方付清费用为止。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

7.甲方为乙方提供水、电、蒸汽的接入端口和接入方式，同意在乙方在接入端安装独立的开关和计量表，但从接入端口到乙方所在地位置及用于接入相关的计量表、管线、开关等直接和间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水、电、蒸汽的使用量按甲乙双方另行签约规定的用量使用。

1.租赁期间如果政府拆迁导致无法继续生产的，涉及到政府赔偿内容的，其中与承租人合同内容有关的赔偿、补偿归乙方主张和享有。与土地和房产等所有者权益相关的赔偿、补偿归甲方主张和享有。乙方的请求权从属于甲方，在提出主张时由乙方主张，委托甲方代理，但乙方有知情权，且甲方不得侵占属于乙方和利益。

1.租赁期间，如一方因违约致使合同提前终止，应赔偿对方三个租金。如有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3.租赁期间，水、电、蒸汽、及物业费用计算方式：

用水计费方式：水费组成，自来水厂收取的自来水费，开发区收取的纳管排污费、以及工厂自己污水处理维护成本费，特殊设备加收特别污水处理费。排污许可指标由甲方负责购买，使用人根据排污总量分摊一定比率的费用。

用电计费方式：电费计算以类峰谷为电为依据计算，加上变压器无功损耗容量值，以及按照实际使用比例分摊，甲方每度加收一角用于分摊变压器开户、检测维护的费用。

用气计费方式：按热电厂给予的单价计算实际使用量，并且按照用气量分摊蒸汽损耗。甲方每吉焦征收三元用于分摊蒸汽开户、检测维护的费用。

物业收费每月 元，其中生活垃圾处理费 元，安保费 元，保洁费元， 职工车库充电费 元，其他管线、绿化等维护 元。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个人厂房租赁合同篇五**

乙方：\_\_\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承诺共同遵守。

1.甲方必须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针对乙方对该房屋的的出租行为完全合法有效，且不会损害乙方及任何第三的合法权益。

2.除乙方外，甲方不得将附近的、可能对乙方经营造成竞争的房屋再租赁给任何与乙方经营项目相同或类似的单位或个人。

3.甲方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其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地等，必须在变更后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对甲方变更后的主体依然具备法律效力。

4.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身份证)等文件。如房屋抵押给第三人，应由第三人提供允许甲方出租的证明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5.出租房屋坐落地点及设施情况：

5.1、甲方将其拥有的位于市区号栋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租给乙方使用，房屋面积为\_\_\_\_\_\_\_平方米。

5.2、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情况见附件。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该附件做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的验证依据。

6.房屋用途：

该项房屋用途为，乙方保证在租赁期间内未征得甲方同意不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7.租赁期限、交付时间

7.1、房屋租赁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计\_\_\_\_年\_\_\_\_个月，交房期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计租期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计租期前为装修期，装修期不计租金。

7.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征得甲方出意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8、租金、支付时间及方式

8.1、租金标准：\_\_\_\_\_\_\_\_元/(月/季)年租金总计：\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8.2、该房屋租金前\_\_\_\_年不变，自第年起，双方可以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方案为：或另行约定。

8.3、租金支付时间：该房屋租金按(月/季/半年/年)支付一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第一笔租金，以后每期租金支付时间为上一\_\_\_\_\_\_\_\_(月/季/半年/年)终结前日、以甲方实际收到为准。

8.4、乙方应按8.3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租金。乙方若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天，则乙方需按月租金的0.5%支付滞纳金。拖欠租金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收回此出租房，乙方须按实际使用日交纳租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8.5双方均同意按(银行转帐/承兑汇票/现金/其他：\_\_\_\_\_\_\_\_)方式支付租金。

8.6、甲方向乙方收取租金必须提供租赁业正规发票，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前，甲方先向乙方开具租赁业发票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如遇节假日则顺延。

9、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9.2、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甲方应在合同履行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归还乙方\'否则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保证金1%的滞纳金。

9.3、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房产税、土地税、营业税及相关联的其他费用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9.4、租赁期间乙方因经营活动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代收以上费用的，甲方必须依据有关国家或行业规定收取，不得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从中获利，并且必须提供正规税收发票。

10.定金：

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圆整)，房屋交付后定金转作租金。如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租赁房屋，则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将定金双倍返还乙方，并按照现行国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11.装修、门头装饰

11.1乙方可对房屋进行装修，装修风格、装修材料及装修施工人员由乙方自行选定，甲方不得干预;租赁期满后，属不动产及不可拆除部分归甲方所有，乙方增添的经营设施、设备及动产部分归乙方所有。

11.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门头于，门头尺寸规格为，门头字样内容由乙方自己确定。乙方可对该门头进行装修，装修风格、装修材料及装修施工人员由乙方自行选定，甲方不得干预。

11.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门头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可以正常使用和对外发布户外广告。

12.房屋的维修义务：

12.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维修期间影响乙方经营的免计租金。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在内及时提供维修服务，如逾期甲方未提供维修服务，则乙方有权自行维修，但因此产生的损失及维修费用由甲方予以承担。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12.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按已使用情况折旧折价赔偿。

12.3、本合同在履行期间，甲方对房屋进行施工改造，须提前日通知乙方，并应积极协调保障乙方对外的正常营业。如因此导致乙方停止营业，则甲方必须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标准由双方协商决定，但不得低于乙方同期的营业收入标准。

12.4、甲方对房屋进行施工改造后，如因施工改造产生新的经营房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除乙方外，不得再租赁给任何与乙方经营项目相同的单位或个人。

13.转租、转让

13.1租赁期内，若因为市场、行业的状况导致乙方不能继续经营的，乙方可以将该房屋转租，分租;乙方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转租该房屋应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

13.2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13.3、甲方若出售该租赁房屋，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13.4、租赁期间，乙方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租赁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即租赁物发生所有权变动，不影响合同效力)。

14.合同的解除

14.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4.2.1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14.2.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后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14.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4.3.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达日的;

14.3.2交付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14.3.3不承担约定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

14.3.4交付的房屋危及乙方安全或者健康的;

14.3.5交付房屋的消防设施不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要求的。

14.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

14.4.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日的;

14.4.2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14.4.3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14.4.4擅自将该房屋转租第三人的;

14.4.5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15.违约责任

15.1甲方有本合同第14.3规定形式之一的，应按年租金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5.3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提前日通知乙方，将已收取的租金余额退还乙方并按年租金的20%支付违约金。

15.4乙方有合同第14.4约定情形之一的，应按年租金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5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标准支付违约金。

15.6其他：

1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乙方以加盖合同专用章为准)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未选择时默认为第2种方式)

17.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17.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8.本合同用中文制作，合同的书写和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9.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0.本协议中的\"法律\"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制订颁布的。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签约代表：\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房屋产权证书、土地证书、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盖章复印件;

2、房屋(房屋)结构附图;

3、《房屋装修设施、设备清单》;

4、其他与本合同有重要关联的文件、材料等。

**个人厂房租赁合同篇六**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厂房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自厂房位于房屋总计约平方米的空房出租给乙方作为生产用房使用。

二、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租赁期为年，即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租赁期间乙方仅有该房屋的使用权。

三、房屋租金为每年人民币，租金支付方式实行先付款后使用房屋，按年支付，付款时间为每年月方超过二个月未按时支付房租给甲方，在甲方催促下还未支付，甲方有权收连裆裤所出租的厂房，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在承租期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证，所有一切审证、办证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五、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厂房进行非法加工活动，及进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一切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济利益等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并赔偿。

六、乙方把以前厂里的化验设备放在甲方实验室内作为实验室使用。

**个人厂房租赁合同篇七**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第一幢)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为\_1500平方米。

1.2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2年，即从20\_\_\_\_ 年7 月1 日起至20\_\_\_\_ 年6 月30 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厂房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3.1 租金

租金每年为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仟贰佰元(大写)

3.2供电，供水，排污及其他为使乙方能够正常生产，甲方必须保证以下几点

1.有实际负荷20kw以上三相电供生产使用。

2.有正常有水供生产使用

3.排污管道能正常，通畅。

4.由于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甲方应双倍返还当年租金。

5.乙方租赁物正前方厂地(四周)有免费使用权。

3.3押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一次性交付押金5000元，甲方应在乙方签订合同后从租金内扣除再付剩余租金(第一年)每月支付。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每年支付为在6 月 25日支付第二年租金，即每次交付一年租金。

第五条 租赁物的转让

5.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或进行其他改建，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5.2若乙方无力购买，或甲方行为导至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的，甲方应退还乙方相应时间的租金。

5.3甲方权利与义务第21条，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解释和说明房屋情况和周边情况，应包括房屋权属，房屋维修次数。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及如实回答乙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第六条 场所的维修，建设。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甲方。

6.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建设，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4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或屋面漏水等，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三天内予以修缮，超过三天，乙方有权自行修缮，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租赁物的转租

租任期限内，乙方可将租赁物转租，但转租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2、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第九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第十条 其它条款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款项和押金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

地址：\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

地址：\_\_\_\_\_\_\_\_\_\_\_\_电话：\_\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个人厂房租赁合同篇八**

出租方： （甲方）

承租方： （乙方）

乙方因经营需要，向甲方租赁厂房场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出租物地点及面积：

甲方将自有座落于江门市 面积约为 平方米的厂房场地按现状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租金、定金及交付办法：

1、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乙方于每月 日前支付当月租金给甲方。

2、乙方需交付合同定金人民币 元给甲方（合同期满时无息退还）。该款项乙方已交付给甲方。

四、违约责任：

1、如甲方中途无故收回租赁物的，视违约论处，甲方要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双倍返还定金给乙方。

2、如乙方中途无故退出租赁或逾期支付租金的，视违约论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定金，租赁物由甲方处理，不作任何补偿。

五、其他约定：

1、乙方必须依法生产经营，不得擅自将租赁物改作他用，因经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在租赁期间开办企业，必须自行办理一切证件并做好安全措施，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必须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因生产经营依法所需办理的各项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4、房产税由甲方交纳，其他因租赁、生产经营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租赁期间，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对厂房进行扩建、改建、装修的，必须先征求甲方同意，但不得影响租赁物结构安全，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期满后或中途解除合同的，扩建、改建、装修物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否则视违约论处。

6、如遇国家或集体征用该土地时，双方无条件服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归甲方，其他补偿归乙方。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转租、分租给第三人。

9、经对方同意，一方当事人可提前解除合同的，不作违约论处，但需额外支付3个月租金给对方。

10、期满当日，乙方必须撤离租赁物，并将租赁物完好交回甲方，否则由甲方自行处理。

11、期满后乙方需续租的，应在期满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另行签订合同。

1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税务部门存一份，见证单位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厂房租赁合同篇九**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_\_\_\_平方米。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 ，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_\_\_\_\_\_\_年，即从\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_\_\_\_\_\_\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_\_\_\_\_个月，即从\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租赁费用

4.1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_\_\_\_倍，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

4.2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_\_\_\_\_\_%;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_\_\_\_\_\_月\_\_\_\_\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4.4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_\_\_\_\_\_\_\_\_\_\_\_\_\_\_\_\_\_\_\_承担。

第五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5.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_\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乙方应于每月\_\_\_\_\_\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_\_\_\_\_。

5.3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_\_\_\_\_\_\_\_。

5.4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租赁物的转让

6.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防火安全

8.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保险责任(也可以没有此条)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承担。

第十条物业管理

10.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_\_\_\_\_\_\_\_\_\_\_\_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装修条款

11.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二条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_\_日内交甲方存档。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提前终止合同

13.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_\_\_\_\_\_\_\_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_\_\_\_\_\_\_\_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_\_\_\_\_\_\_\_\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_\_\_\_\_\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四条免责条款

14.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_\_\_\_\_\_\_\_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4.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五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六条广告

16.1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6.2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_\_\_\_\_\_\_\_\_\_\_\_\_\_\_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八条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九条适用法律

19.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19.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二十条其它条款

20.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十一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